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補)函

會 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

通訊住址:高雄市大社區三民路 399 號

電 話:07-3557888 傳 真:07-3553177

正 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副 本:本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左營新庄補字第 010 號

主 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陳請
准予備查,如說明,請鑑核。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貴處 113 年 01 月 12 日高市地發企字
第 11370039600 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

1. 重劃前土地清冊及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歸戶清冊各一份。
2. 第四次會員出席簽到簿影本一份。
3. 出席委託書影本 8 份。
4.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一份。
5. 監事補選投票單影本 13 份。
6. 第十一次理事會簽到簿影本一份。
7.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份。
8. 理事長補選投票單影本 7 份。
9. 郵寄通知書影本 9 張(27 份回執聯)。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連署後)第四次會員大會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莊聯合里活動中心二樓(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會議程序暨內容:

一、清點出席人數:

會議記錄:孫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27 人 私有 23 人、公有 4 人

本重劃區面積 0.5550 公頃 私有土地 0.501584 公頃

公有土地 0.053416 公頃

(公有土地依管理機關別,分別計算人數及代表面積)

1. 表決面積應扣除國有財產署抵充面積 64 m²、高雄市工務局抵充面積 175 m²,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計算表決面積為 0.52505 公頃。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扣除計算之土地所有權人林、洪、陳、蘇 4 人,高雄市工務局全部抵充 1 人合計 5 人,列入表決人數為 22 人,

3. 報到人數 17 人 佔 62.96 % (以全區計算,親自出席 9 人、委託出席 8 人)

報到面積 0.344724 公頃 佔 62.11 % (以全區計算)

符合召開會員大會要件(如附件出席簽到簿)。

二、推舉主席:無異議推選連署代表人林順昇擔任主席

三、主席致詞:

1. 本第四次會員大會召開,係因前召開之第三次會員大會記錄提案四有關監事當選人鐘已死亡,未符合獎勵辦法第 11、13 條及本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2、14 條規定,經報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3 年 1 月 12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370039600 號函,請本會依上開獎勵辦法及章程之規定辦理監事補選,始有本次(第四次)會員大會之召開,先予說明。

2. 又前已召開之理事會會議應俟新任監事遴選完成後,始得辦理合併說明。

四、提案討論及議案表決:

提案:監事補選案。

主席說明:對擔任理事、監事者需持有重劃前最小面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9、12 條雖訂有規定明文,惟依同章程第 14 條理事、監事經選任或擔任後,亦有「提請會員大會解任之解任以後不足理事、監事人選,提請會員大會改選之,改選候選人所應持有之

重劃區內重劃前土地面積，不受本章程九、十二條所訂面積之限制。」又本重劃區內扣除原有資格之農田水利署(改制前農田水利會)、新北市政府財政局、陳 三席理事外，合於面積規定者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胡 、李 ，本人或受託人當場聲明無意願當任，莊 、莊 未出席，亦有表示所有土地業於分配交接後出售他人，不出席亦無意願擔任合併說明。

辦法:依表決單投票表決

出席人數 14 人;已出席之鐘 代理人鐘 資格不符，表決人數 13 人。

黃進強:

同意 13 人 表決同意面積 0.339441 公頃

同意人數 13 人 佔全區表決總人數 59.09 %

同意面積 0.339441 公頃 佔全區表決總面積 64.65 %

決議結果:本案通過監事當選人黃 君(13 票)。

五、散會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補選後)

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莊聯合里活動中心 2F(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1 點

出席理事:林、陳、陳、蘇、陳、陳、林 (如簽到簿)

出席監事:黃

紀錄:孫

會議內容:

- 一、推選會議主席: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推薦林 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 二、選任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全體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林 先生(如補選投票單)擔任本重劃區新理事長，並即日起執行辦理會務。

三、提案討論及決議

提案一:本重劃區相關之重劃費用授權由理事長全權籌措支應，並由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依法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抵付之。

決議:出席理事表決共 7 票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應領之補償地價及抵費地之處理同意理事長依法並按規定辦理。

決議:出席理事表決共 7 票同意通過。

四、散會。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連署後)

第十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聯合里活動中心 2F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 22 號)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1 點

出席:理事 林

理事 陳

理事 陳

理事 蘇

理事 阿本

理事 煒

理事 材

理事

監事 黃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來文不派
員會